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5號

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陳秀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「曾陳秀英」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請求之債權係受讓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惟依其所提出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簽名為「曾謝秀英」，並經本院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其姓名應為「曾謝秀英」，債務人姓名顯有誤載。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書均係針對「曾陳秀英」所為，亦難認系爭債權已為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，故系爭債權既未踐行合法債權讓與通知程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